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精编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谢娟娟 ◎ 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014033312

F740.4-43
149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

国际贸易实务



精编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谢娟娟 ◎ 主 编



北航

C172143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F740.4-43

149

5188803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编国际贸易实务/谢娟娟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3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2199 - 0

I. ①精… II. ①谢…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8375 号

精编国际贸易实务

谢娟娟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31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199 - 0/F · 1253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地位的不断提高,进出口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近年来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我国经济进入经济结构的调整期,对外贸易面临着新的挑战。因此,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和公司迫切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素质的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这对我国高等教育国际经济贸易专业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实际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与实践环节的有机结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对外经济贸易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它以国际贸易合同为核心,涉及合同订立之前相关商品、贸易对象、目标市场选择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贸易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了解;以及合同执行中实际操作与应用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不仅涉及对外贸易合同的国外进出口商,而且还需要与国内的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如商务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等)、对外运输与保险部门、银行的国际结算部门以及与进出口贸易环节相关的各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因此,具有专业知识面广、环节多、涉外性强、程序复杂等特点,要求从事对外贸易的业务人员既要具有扎实的国际贸易理论基础,又要掌握国际贸易实际业务操作中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进出口贸易合同的成立、合同条款具体商议中的关键因素、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所有权的发生、转移和终止的界定,等等。贸易实践中由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对国际贸易系统专业知识的缺乏或不足而引发的贸易纠纷以及由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专业知识的系统化、业务操作中遵循国际贸易法律法规执行的规范化应引起对外贸易企业的高度重视。同时在科学技术手段不断发展的今天,贸易的电子化发展以及应用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不仅要求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外语和有关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应具备计算机软件应用和贸易电子化的操作技术,熟悉代表货物交割和履行证据的标准单证的计算机传输与处理。

编者经过多年的教学与实践,系统归纳了进出口业务各个阶段的内容。教材

共分为四部分:第一篇是对外贸易合同签约前,应了解所经营的商品或合同的标的及国际贸易中对商品的相关规定和划分,包括商品及其分类、国际市场的准入与贸易方式的选择、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第二篇重点讲解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如何订立的内容,包括商品条款、价格条款、运输条款、保险条款和支付条款,是合同磋商与签订时需要重点、反复商议和决策的内容,涉及买卖双方的商业利益和商业目的。第三篇是除第二篇涉及的主要交易条件外的其他一般交易条件,包括商品检验检疫条款、合同的违约与处理条款的规定,如违约与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条款等为避免事后发生争议的处理规定。第四篇是合同的履行,包括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以及当前国际贸易领域逐步利用现代电子和通信技术的贸易电子化的发展。本教材在围绕合同介绍国际贸易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原理的基础上,密切联系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附加了大量的案例和单据实例,并附有练习与思考题以及参考答案和要点(参考答案电子版请与出版社联系获得)。不仅使读者能了解专业知识,而且能在学后很快掌握并能操作,提高贸易工作的管理水平以及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从而实现加速企业的资金周转和安全收汇,顺利完成进出口任务。

本书注重实用性、新颖性和前瞻性,尽可能反映国际贸易中出现的最新做法和要求、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并结合我国对外经贸信息化建设的新形势,介绍了对外贸易各环节信息化的基本情况、国际贸易实践中不断变化的政策对业务的改革要求等。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贸易实务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人员及相关的国际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部门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谢娟娟教授主编,并负责全文的总纂。参加编写的有彭支伟副教授(第一、二章)、刘重力教授(第三、四、五章)、杨金玲教授(第六章)、谢娟娟教授(第五、七、八、十一、十二和十三章)、博士梁莹莹(第九、十章)。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听取外贸、银行、商检及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对他们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责任编辑赵侠的关心和审校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国际贸易不断发展,加之情况在不断变化,本书中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谢娟娟 教授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贸易合同签订前的准备

第一章 商品与商品分类

2

第一节 商品的本质与属性	2
第二节 商品目录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编码	11
练习与思考题	15

第二章 国际市场准入与贸易方式的选择

16

第一节 国际市场准入与市场调研	16
第二节 市场营销战略与客户关系的建立	2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方式及其选择	29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制度	33
练习与思考题	35

第三章 贸易合同的磋商与成立

37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37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38
第三节 交易磋商的策略与技巧	41
第四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与要求	48
练习与思考题	51

第二篇 贸易合同主要条款与签订

第四章 商品条款的基本内容

54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54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66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73
练习与思考题	80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条款

82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国际惯例	82
第二节 Incoterms 2010 的主要贸易术语	85
第三节 Incoterms 2010 的其他贸易术语	95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与报价	98
第五节 常用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100
第六节 佣金与折扣	102
第七节 合同中价格条款的签订	104
练习与思考题	10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条款

10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07
第二节 合同运输条款的签订	12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130
练习与思考题	146

第七章 国际货物保险条款

147

第一节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	147
----------------------	-----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6
第三节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1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保险条款	16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投保与索赔	170
第六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其他保险	177
	练习与思考题	181

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82

第一节	国际结算工具	183
第二节	国际货款的支付方式——汇付与托收	192
第三节	国际货款的支付方式——信用证	203
第四节	国际货款收付方式之保付代理	225
第五节	国际货款收付方式之银行保证书	235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37
	练习与思考题	240

第三篇 贸易合同一般条款及其签订

第九章 商品检验检疫条款

242

第一节	国际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242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商品检验	247
第三节	商品原产地检验	252
第四节	合同中商品检验条款的订立	256
	练习与思考题	260

第十章 合同的违约与处理

261

第一节	合同的违约与索赔	261
-----	----------------	-----

第二节 仲裁条款	274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282
练习与思考题	286

第四篇 贸易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88

第一节 出口合同履行的程序与要求	288
第二节 备货及报检报验	293
第三节 催证、审证及改证	298
第四节 租船订舱与投保	308
第五节 出口报关与装船	315
第六节 制单结汇与核销退税	331
练习与思考题	339

第十二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40

第一节 开立信用证与进口手续	340
第二节 进口商付款赎单	350
第三节 进口报关与报检	353
练习与思考题	360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的电子化发展 361

第一节 电子数据交换与贸易的“无纸化”	361
第二节 电子商务推动国际贸易电子化发展	369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电子化发展	378
练习与思考题	383

第一篇

贸易合同签订前的准备

- 商品与商品分类
- 国际市场准入与贸易方式的选择
- 贸易合同的磋商与成立

• 学习要点与要求 •

对商品本质与商品分类体系的了解是国际贸易实践者需要具备的重要背景知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在掌握商品概论与本质的基础上,对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与商品编码的原则进行系统理解,并熟悉国际上通行的几种商品分类体系和商品分类原则,以及这些体系对我国对外贸易商品分类体系的影响和其相互关系,了解和掌握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商品编码及其含义。

第一节 商品的本质与属性

一、商品的概念与本质

商品是用来交换、并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既包括有形的物质商品,也包括无形的技术、知识、信息以及服务等。前者即是传统意义上的商品,或者说狭义商品。具体而言,狭义商品的含义为通过市场交换能够满足人们某种社会消费需要(包括物质和精神需要)的物质形态的劳动产品;后者指的是广义商品,也即通过市场交换能够满足人们某种社会消费需要的所有形态(包括知识、劳务、资金和物质等形态)的劳动产品。随着现代社会的高度商品化和技术创新的加速,商品的发展呈现日益显著的知识化、软件化和服务等趋势和特点,已经突破传统的“需求”与“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向“技术”与“文化”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在商品的国际贸易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商品贸易和技术、服务等贸易保持了持续加速增长的势头。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商品和服务的对外贸易得到了飞速发展。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对外贸易更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商品具备如下三个基本特征:第一,商品是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也即具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那些具有使用价值、但未经过劳动加工的天然物品,比如天然空气等,不能称为商品。第二,商品是供生产者之外的其他人消费(也即社会消费)的劳动产品。用于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的劳动产品,比如农民自留自用的那

部分农产品、人们为自家提供的家务劳动等,不能归入商品的范畴。第三,商品是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到达他人手中的劳动产品。商品只有通过交换到达消费者手中,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交换没有发生,其使用价值、进而是商品价值就无法实现。在这个意义上,那些库存产品在销售出去之前,也不能归入商品。

二、商品的属性

商品具备多方面的属性,可以概括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商品的自然属性包括成分、结构、化学性质、物理性质、生物学性质等。自然属性是商品使用价值的物质基础,但作为物的有用性,商品在满足人们物质需要的同时,其中的某些自然属性也构成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物质基础。比如服装在满足物质的服装功能的同时,其面料、款式、色彩等对于满足使用者的效用而言日趋重要。商品的社会属性由其自然属性派生而来,是物品“人化”和“社会化”的结果。商品的社会属性包括经济属性、文化(民族、宗教、审美、道德)属性、政治属性等方面,表现为商品的价值。

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用以交换的商品在满足人们需要的过程中,体现出日益显著的整体性特点。这种“整体性”概念包含核心商品(商品体)、有形附加物和无形附加物三个方面。其中,“核心商品”是商品具有的能够满足特定用途的功能主体,是人们通过带有目的性的有效劳动投入创造出来的产物。商品具备哪些功能,是由商品体的物理或化学组成以及形态结构等决定的。比如,电冰箱是一个由制冷系统、控制系统和箱体系统组合而成的功能实体。“有形附加物”对于商品而言,是满足其流通及使用等需要必不可少的,包括商品包装、装潢、商标及品牌、专利、质量标志、使用说明、检验合格证、保修单、附加财产保险等。“无形附加物”是购买有开端商品时获得的各种服务和附加利益,比如送货上门、售后服务、免费安装调试等。市场竞争越激烈,商品的性能和质量差异越小,消费者对服务的体验就越敏感,因此企业为核心商品提供的无形附加物,对提升企业形象、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而言十分重要。

第二节 商品目录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商品目录是为商品生产、流通、销售、贸易统计、海关关税、运输和商品信息交流等而建立的商品分类体系,由商品编码与商品分类构成。由于编制商品目录的目的、业务内容不同,商品目录的种类繁多。根据商品目录编制单位及执行范围的不同,可将商品划分为国际商品目录、国家商品目录、部门(行业)目录以及企业商品目录四类。其中,国家商品目录是以国家标准形式对产品制定的全国性统一商

品目录。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都制定和实施了商品分类编码国家标准。我国也于 1987 年发布和实施了商品分类国家标准(GB/T7635-19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该商品分类编码体系构成了国民经济统一核算和国家经济信息系统的重要基础。为与国际通行的产品分类标准接轨,我国于 2002 年完成了对该标准的修订工作。部门商品分类目录是指由本部门(行业)根据本部门业务工作需要编制的、仅在本部门内部统一使用的商品分类目录,比如我国国家统计局编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统一商品目录》。企业商品分类目录指由各企业(单位)自行编制的,通常仅适用于本企业的商品目录。在较小范围内执行的商品分类体系一方面要尽可能遵守更大范围内的商品目录的分类原则;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与既有的国际商品分类体系接轨,使相关的商品分类体系和商品目录间能够相互衔接和协调,以便于推广、应用和交流。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的海关税则以及贸易统计商品分类在商品名称、商品编码、项目编排、分类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国际贸易造成了障碍,因此,各国在海关管理、关税征收、进出口业务以及贸易政策制定等方面,都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为适应这一需要,在海关合作理事会、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的努力下,制定了几种国际公认的商品分类目录。

一、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的制定可追溯到 20 世纪上半叶。1920 年国际联盟成立,着手制订国际贸易名词术语和商品统计目录。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联盟出版了《关税名词草案》,并在此草案的基础上,修订成为各成员国共同使用的《国际贸易统计商品目录简编》。目前,国际上公认并广泛采用的国际商品分类目录主要有三个,即《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以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 S Code)。

(一)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英文全称为“United Nations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1950 年由联合国秘书处主持,在国际联盟制定的《国际贸易统计商品目录简编》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50 年 7 月的全体大会上通过决议,将其作为世界贸易系统分析的基础和向国际机构报告贸易统计的基础。自 1951 年颁布实施后,联合国对 SITC 标准进行了数次修订,SITC 第四版(Rev.4)已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3 月)通过,并被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特设工作组推荐,用于大部分国家和国际组织分析国际商品贸

易。SITC 主要依据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分类并反映商品的产业部门来源和加工程度,将所有国际贸易商品分成 10 类(见表 1-1),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其中 435 个分组又细分成 1 573 个附属目,其余 351 个分组分细目,因此共有 1 924 个基本统计项目,各国可依据本国需要进一步细分任何一个基础项目。该标准采用 4 位数字编码,每位数字表示分类的一个层级。

表 1-1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大类构成

大类代号	含义	大类代号	含义
0	食品及供食用的活动物	5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1	饮料及烟类	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制品	8	杂项制品
4	动物油脂及油脂类商品	9	未列明的其他商品

(二) 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贸易的迅速恢复和增长急切地要求各国海关加快合作,促进海关手续的简化和标准化。为此,海关合作理事会(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①于 1950 年制定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该公约要求以国际联盟编制的《日内瓦税则目录》为基础,经过增加、重排和简化,制定了《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于 1957 年开始实施,此后又在 1965 年、1972 年、1978 年等多次加以修订。1975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将其更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该目录问世以后,先后被占国际贸易总额 80% 的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作为本国关税税则的商品分类依据,我国也于 1985 年 3 月采用。CCCN 被使用至 1987 年年底,随后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 S Code)所取代。

CCCN 的主体内容是按系统分类、顺序排列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按照商品原料来源,结合加工程度、用途以及部门划分的分类原则,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分成 21 个大类,99 章,1 011 个税目。每项税目编成 4 位数的税目号,其中的前 2 位

^① 海关合作理事会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政府间国际性海关组织。1947 年 9 月 12 日,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的 15 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准备建立欧洲海关同盟,并在布鲁塞尔成立海关同盟小组。1950 年 12 月,由该小组草拟,有关国家签署了《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根据这一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53 年 1 月 26 日成立。

数是税目所属章号,后2位数是该税目在这一章内排列的序号。

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的30多年中,SITC和CCCN是国际贸易领域使用的最主要的商品分类制度。为便于采用CCCN编制海关税则的国家能按SITC编制统计数据,早在1951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共同编制了两个分类体系间的“双路编码索引”(Two Way Coding Key)。两个目录经过修订,各自的项目和编号范围能够相互转换。

(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Code)

随着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尽管SITC和CCCN之间的“双路编码索引”实现了两个目录之间项目和编号的相互转换,但各国仍然日益强烈地需要一个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内协调的商品分类目录,以求能够同时满足关税、统计和国际贸易其他方面的需求。这一背景促成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H.S Code或H.S编码)的诞生。198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批准通过了H.S编码,并于1988年开始实施,正式替代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

H.S编码是在CCCN和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采用该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分析,便于贸易咨询和谈判,减少国际贸易交流中因填报不同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引起的麻烦,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因而H.S编码诞生以后,被迅速广泛地运用于国际贸易的海关计税和统计、贸易管理、贸易统计、运输、单据及数据传递等方面。1988年以来,已经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H.S编码作为海关税则及商检和外贸统计商品目录,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90%以上的货物贸易均按此进行分类。我国海关自1992年起采用该协调制度,并以其为基础结合我国货物进出口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H.S编码由正文、辅助文献以及“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三大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包括描述商品编号和名称的税目和子目(此为正文的主体部分)、类注释、章注释、子目注释,以及总规则解释;辅助文献是H.S编码的指引文献和权威性说明,但不属公约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包括前言和20条规定,对缔约国权利和义务、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作用、公约的缔结、生效、退出、修改和争议裁定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H.S编码分类目录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1类、99章、1241节、5000多个6分位编

码商品(各国可将6分位编码商品进一步细分为所需的分位数)。其中第77章留空以增补新商品,第98和第99章留空供各缔约国专用。

(四) eCl@ss 和 BMEcat

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所采用。在电子商务背景下,企业对数据交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与描述的统一标准越来越重要。eCl@ss 分类标准填补了电子商务分类标准的空白,它以国际标准化数据模型(ISO 13584-42/IEC 61360-2)为基础,符合众多国际标准化组织(比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德国标准化学会等)的特性并使用这些特性。eCl@ss 分类标准是一个开放性的分类系统,具有简单而透明的维护与修改过程。它贯穿整个供应链,支持电子采购过程,并能进行统计分析。eCl@ss 的分级系统通过逻辑规则将材料、产品和服务归类,以4级编码结构分类,覆盖25个专业范围,包含近35 000条同义词。

BMEcat 由德国材料经济采购和物流协会(BME)和德国采购者和物流企业总联合会发起,借鉴国际标准化开发合作经验开发而来,是基于XML的、用于满足电子数据传输要求的电子产品目录标准。BMEcat 由标识(欧洲商品编号)、描述(简单描述和详细描述等)、分组[企业资源计划(ERP)货物分组编号]、分类说明、特征(重量、颜色等)、订单信息(订货单位、最小订货量等)、价格(客户终端价、商品目录价格等)、物流信息(供货期、包装说明等)、多媒体附加数据(图片、PDF文档等)、特征标记(特别优惠、过时型号等)构成。BMEcat 与ISO 13584兼容,具备综合目录的优点,能满足各类复杂产品的需要,被国际化企业(特别是欧洲企业)要求其供应商使用。

(五)《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Code)

为了对海上运输货物进行国际管理,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于1965年制定了《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Code),要求世界各国运输的危险货物及其包装物必须执行该规则。我国于1985年参照该规则制定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IMDG Code 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危险程度,把危险货物划分为9类,共计2 500多种。对每种危险货物均列出了品名、联合国编号、化学分子式、类别、爆炸极限、闪点、特性、标志、包装、储运要求等。

二、我国对外贸易商品分类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在进出口业务、海关管理、外贸统计、市场

及关税研究等方面均涉及国际贸易商品分类问题,这就要求根据国际商品分类制度编制我国对外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和分类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对外贸易出口业务统一商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及后续的《法检目录》。

(一)《对外贸易出口业务统一商品目录》

1954年,国家统计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统一商品目录》,经过30多年的实践和几次修订,形成了适用于外贸计划、统计、财会的《对外贸易出口业务统一商品目录(1986)》。该目录主要根据商品的属性及用途,参照SITC,将外贸经营商品分为农副产品、纺织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化工医药品、机械设备和其他七大部分,共38类,采用4位数字编码(见表1-2)。

表 1-2 《对外贸易出口业务统一商品目录(1986)》各类名目

顺序号	名 目	起讫编码	顺序号	名 目	起讫编码
第一部分	农副产品		第四部分	五金产品	
第01类	粮油	0101—0199	第22类	黑色金属	2201—2299
第02类	食品	0201—0299	第23类	有色金属	2301—2399
第03类	饲料	0301—0399	第24类	非金属矿产品	2401—2499
第04类	茶叶、咖啡、可可	0401—0499	第25类	煤炭	2501—2599
第05类	香调料及香精油	0501—0599	第26类	石油类	2601—2699
第06类	烟类	0601—0699	第五部分	化工医药类	
第07类	工业用土产原料	0701—0799	第27类	化工类	2701—2799
第08类	山货	0801—0899	第28类	橡胶及制品	2801—2899
第09类	畜产品	0901—0999	第29类	医药	2901—2999
第10类	木材	1001—1099	第六部分	机械产品	
第11类	中草药	1101—1199	第30类	运输工具	3001—3099
第12类	种子种畜	1201—1299	第31类	机械及设备	3101—3199
第13类	纺织纤维及废棉	1301—1399	第32类	农具	3201—3299
第二部分	纺织品		第33类	仪表仪器	3301—3399
第14类	纺织品	1401—1499	第七部分	其他未分类商品	
第15类	丝织品	1501—1599	第40类	图书	